

中国科学院自然科学史研究所文件

史发所字〔2021〕41号

中国科学院自然科学史研究所 于印发《自然科学史研究所特别研究助理岗 位及资助项 实施细则》的通知

所属各部门：

《自然 学史研究所特别研究助理岗位及资助 目实施细
则》经所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自然科学史研究所特别研究助理岗位及 资助项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精神，围绕深入实施“率先行动”计划，进一步加强青年拔尖人才流动队伍建设，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人才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发党字〔2019〕15号）、《中国科学院特别研究助理制度实施办法》（发人字〔2019〕24号）、《中国科学院特别研究助理资助项目实施细则》（人字〔2019〕28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特别研究助理是指与用人单位建立聘用关系且从事科研工作的具有博士学位的非事业编制专业技术人员（含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批准招收的在站博士后人员）。

第三条 综合人事处是研究所特别研究助理日常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制订研究所特别研究助理管理办法，承担特别研究助理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岗位与聘用管理

第四条 特别研究助理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按照研究所自聘用人员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中，博士后人员的招聘与岗位管理按照国科发、科发及研究所有关规定执行。研究所对特别研究助

理招聘工作加强领导和监督，确保招聘过程公平公正。对拟聘的特别研究助理，在研究所进行公示。

第五条 公开招聘特别研究助理 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制定招聘启事，公布招聘信息；

二、应聘人员提出书面申请，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三、综合人事处会同分管人事工作的所领导、学术委员会及项目负责人或研究室负责人对应聘人员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四、组织召开进站面试答辩会，聘用委员会对应聘人员的研能力、学术水平、综合素质等进行评议，经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员投票表决同意，提出拟聘推荐人选；

五、体检；

六、所务会确定拟聘特别研究助理；

七、对拟聘特别研究助理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八、综合人事处 照研究所有关要求办理入职手续，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第六条 研究所与特别研究助理签订合同，明确合同期限及双方权责，合同期限一般为 3 年，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一次。其中，博士后人员在站时间确定合同期限，进出站管理 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研究所聘用的自然科学研究系列事业编制 研人员，

原则上应具有不少于一个聘期的特别研究助理经历，其中博士后经历内、外均可。

第三章 薪酬待遇与

■每年资助不超过 300 人，结合实际动态调整。研究所根据■核定的资助名额，遴选确定资助人选。

第十四条 ■给予每位入选特助 目者 60 万元资助，资助经费分 2 年下达。

第十五条 “特助 目”面向当年度招聘的特别研究助理，申请者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恪守 研道德和学术规范，学风正派、诚实守信；
2. 获得博士学位 3 年以内，应届博士研究生优先（申请时须已满足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的基本要求）；
3. 申请时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
4. 具有突出的创新研究成果， 扶创新潜质优良；
5. 进站从事博士后研究人员，须将人事关系转入博士后设站单位，并保证全脱产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6. 此前未获得本 目资助。

第十六条 申请人向研究所提交申请。申请材料包括：

1. 《中国 学 ■特别研究助理资助 目申请书》；
2. 已获得博士学位的申请人须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博士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复印件；尚未获得博士学位的应届博士研究生须提供学生证复印件、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决议书复印件或博士论文预答辩通 书等证明材料；
3. 已取得的代表性成果等证明材料；

4. 已工作人员（含博士后人员）提供本领域专家的推荐信；
应届博士毕业生提供博士生导师推荐信；
5. 研究所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七条 当年度“中国 学 长特别奖”获得者、国 “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以下简称“博新计划”）、“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引进 目”（以下简称“引进 目”）获资助者等，直接纳入“特助 目”资助范围，不占研究所的资助名额。

第十八条 研究所严格按照本所规定的程序对申请者进行遴选，经所务会集体研究后，确定拟资助人选。

第十九条 拟资助人选应在研究所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结果不影响资助的，正式入选“特助 目”。

第二十条 研究所每年将“特助 目”资助人选、培养计划等材料报 人事局 审核备案。本年度未使用的资助名额可顺延至下一年度继续使用。 目评审工作结束后招聘的特别研究助理，符合条件的可申报下一年度的“特助 目”。

第二十一条 “特助 目”采取“后资助”的方式，由 人事局 根据研究所报备的资助人员情况， 年度拨付资助经费。

第二十二条 照人才经费不重复支持原则，“特助 目”资助人员，如获得国 “博新计划”“引进 目”等资助，且经费支持强度低于“特助 目”资助标准， 给予补差支持。

第二十三条 资助经费可用于“特助 目”资助人员的薪酬发

放、 研及访问交流等支出。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综合人事处解释。

抄送:

中国科学 自然科学史研究所

2021年11月22日印发
